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周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周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调整,将考核周期由季度调整为年度考核,有利于全面客观地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绩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方案。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调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丽梅（签字）：_____

王燕鸣（签字）：_____

年 月 日